**國立成功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院級薦外交換學生申請表**

**Application Form for Outgoing Exchange Students**

申請日期Date of Application (yyyy/mm/dd)：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個人資料  Personal Information | | 系所年級  Dept./Inst. |  | | | | | | 兩吋照片  Passport-size Photo |
| 中文姓名  Chinese Name |  | | | | | |
| 英文姓名  English Name |  | | | | | |
| 學號  Student ID No. |  | | 國籍  Nationality | |  | |
| 性別  Gender |  |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 | (yyyy/mm/dd) | | |
| 役別  Military Service | □未服役Not Served □已服役Served □免役Exempted | | | | | | |
| 聯絡資料  Contact Information | | 行動電話Cell Phone No.：  家裡聯絡電話Home Phone No.：  緊急聯絡電話Phone No. of Emergency Contact：  電子信箱Email： | | | | | | | |
| 地址  Address | |  | | | | | | | |
| 出國交換時間  Exchange Period | | □ Spring □ Fall Semester of Academic Year | | | | | | | |
| 申請交換學校  Exchange University | | （2間以上請排序） | | | | | | | |
| 申請人簽名  Applicant’s Signature | | | | | | | | 日期Date: | |
| 大學部導師（研究所指導教授）簽名  Signature of Academic Advisor | | | | | | | | 日期Date: | |
| 系所主管簽名  Signature of Department Chair / Institute Director | | | | | | | | 日期Date: | |
| 審核結果Review Result： 院長簽核Signature of Reviewer：  □ Approved □ Not Approved 日期Date： | | | | | | | | | |
| 備註  Note | 1. 請先上網瞭解交換學校相關規定及課程等資訊，確認是否有合適系所與課程。  2. 請務必詳閱「電機資訊學院院級薦外交換學生注意事項」（如下頁）。  3. 如欲申請延畢出國交換，若經交換學校錄取，請務必親自與系所及註冊單位確認並辦理延畢手續，非在學（畢業或休學生）之學生將喪失交換資格。 | | | | | | | | |

**電機資訊學院院級薦外交換學生注意事項**

一、**申請資格**：

(一) 大學部二年級以上/碩士班一年級以上/博士班一年級以上之在校生。轉學生若尚未有本校成績者，不得申請。

(二) 非中華民國國籍之在校學生，得參加甄選，惟不得申請交換至原屬國家境內之學校。領有我國政府機關獎學金者，需符合該獎學金相關規定，始得提出申請。

二、**申請文件**：

(一) 申請表

(二) 中文歷年成績單（須含學期總平均及GPA成績）：大學歷年成績單須附排名資訊，碩士班學生請繳交碩士歷年成績單並檢附大學部成績單（他校成績單可）。

(三) 語言能力證明（TOEFL iBT 69以上或IELTS 5.5以上，須為兩年內有效成績）

(四) CV，含學經歷等基本資料（請以英文撰寫）

(五) 自傳（請以英文撰寫）

(六) 讀書或研究計畫（請以英文撰寫）

(七) 推薦函1封（請以英文撰寫）

(八)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料

註：請繳交1份紙本，並將(1)-(8)項之PDF合併檔寄至em34000@email.ncku.edu.tw。

**三、交換生學籍與相關事宜：**

(一) 交換生錄取名額及錄取名單，依交換協議各交換學校具有最終決定權。

(二) 於交換期間，須依本校學則規定完成註冊繳交本校學雜費。申請交換生計畫及出國交換期間，須為本校在校生，不得辦理休學或畢業。

(三) 赴外交換前應向所屬系、所報告並充分溝通學分抵免事宜。返國後，學分之抵免悉依所屬各系、所規定辦理。

(四) 經本院甄選並獲交換學校錄取者，非因不可抗力之事故，不得放棄或中輟交換學生資格。

(五) 交換生於獲得交換學校入學許可後，須自行完成護照、簽證、住宿、保險及選課等申請相關事宜，並依據交換學校開學日期，自行決定安排前往之日程。

(六) 交換生出國期間超過四個月，具役男身分之學生須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下載「國立成功大學具役男身份學生因奉派或推薦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活動申請書」，填寫完畢附**交換學校錄取函親送**至各單位核章，於出境1個月前繳交給生活輔導組。待收到兵役單位之公文後，須至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兵役緩徵。

注意：具役男身分之學生交換期間不能超過1年，例如：出境日是8月31日，則入境日最晚為隔年8月31日。

(七) 交換生回國後，須於兩個月內繳交交換心得報告（含照片格式不限，至少5頁），請email至em34000@email.ncku.edu.tw；另應協助日後姊妹校交換生初至本校時，生活適應等事宜。

(八) 完成國外學校註冊手續後，即視同該校學生，應遵守該校一切規定，並不得做出有損校譽情事，如有違反應接受校規處置。

**四、獎學金資訊：**

學生須自行依規定向本校申請獎助學金補助，可參考國際事務處「[國立成功大學學生跨國雙向研修獎助學金](https://oia.ncku.edu.tw/p/404-1032-232600.php?Lang=zh-tw)」網頁資訊。